

輔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經營關鍵績效制度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提升各學術單位之發展與競爭力，特訂定「學術單位經營關鍵績效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績效指標目標值與績效得分計算方式另訂之。
- 三、各學術單位每月須配合行政單位依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填報各項績效產出狀況，若有未按時填報狀況，每次扣績效一分。
- 四、訂有目標值之基本指標，達成即得該項基本分，超越目標值或其他各項進階指標之績效，依該項目積分標準累計計算得分。
- 五、各學術單位績效評比結果將列入該單位運作經費與人事考核優等名額分配依據。
- 六、績效總分不及格之單位，應就其未達項目提出改進措施與方案，並列入持續追蹤管考事項。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